公司代码:600039　　公司简称:四川路桥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712,818,205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22,374,273.59元(含税),占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09%。公司本次股本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股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在规定时间内实施完成。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川路桥	60003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雪婷	朱曦
电话	028-85126085	028-85126085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
电子信箱	sthcdzb@163.com	sthcdzb@163.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4,879,300,376.18	240,914,762,578.04	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966,290,930.73	46,126,567,230.73	-2.5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5,784,071,089.31	66,512,065,300.02	-3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4,966,733.46	5,652,089,658.71	-4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53,031,045.26	5,621,175,038.03	-4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2,656,510.96	-4,541,139,631.1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3	12.67	减少5.8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65	-4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65	-43.08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报告期内,国内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在手订单持续增长,稳步推进各项生产经营工作,但国内建筑业增速放缓,受用地手续审批、征拆、地质条件、防汛形势等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新开工项目受土地组卷报批、项目红线用地征拆等前期工作影响,未能实现大面积动工,项目提续不足,在建项目规模总量有所下降。

2.目前公司在建项目多位于盆地山区,地质条件差,环境敏感度高,安全、环保要求高,叠加2024年汛期严峻防汛形势,项目建设进度有所放缓。

3.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调整贸易板块业务范围,审慎压降贸易业务规模。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9,45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2.21	4,549,682,069		无	0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73	935,133,256	935,133,256	无	0
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43	647,128,314	647,128,314	无	0
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2	393,749,998	393,749,998	无	0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42	385,318,769	306,445	无	0
魏佩	未知	1.86	162,131,846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21	106,061,821		无	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0.65	56,486,490		无	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43	37,442,300		无	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43	37,442,300		无	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43	37,442,300		无	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42	36,743,654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按投票权为公司原控股股东(铁投集团、交投集团)实施提名董事、新设合并基金集团,此次权益变动将需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过户程序。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为蜀道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除此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就在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	24 川桥 01/24 川桥债01	277148/2480046	2024-04-11	2029-04-15	500,000,000.00	2.68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 四川路桥 MTN001	102102069	2021-10-18	2024-10-18	1,000,000,000.00	3.77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 四川路桥 MTN001	102281077	2022-05-10	2025-05-10	1,000,000,000.00	3.22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融债券	23 四川路桥 CP001	042380366	2023-07-05	2024-07-05	900,000,000.00	2.59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3 四川路桥 MTN001	102381644	2023-07-12	2026-07-12	800,000,000.00	3.17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 四川路桥 MTN001	102480998	2024-03-20	2027-03-20	500,000,000.00	2.67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融债券	24 四川路桥 CP001	042480230	2024-04-23	2025-04-23	1,000,000,000.00	2.10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4 四川路桥 MTN002	102482414	2024-06-21	2027-06-21	700,000,000.00	2.2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9.71	79.9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80	7.3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3.1.1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外部环境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明显上升,国内结构调整持续深化,但国民经济延续恢复向好态势,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根据国家统计局《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运行情况》,上半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5.0%。

(1)交通基建行业。面临的挑战:建筑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建筑市场细分领域专业化程度不断提高、行业格局加速分化,竞争日趋激烈。根据《2024年上半年建筑业发展统计分析》,上半年建筑业实现增加值37,77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8%,增速低于国内生产总值增速0.2个百分点。面临的机遇:下半年财政政策有望发力,经济增长动能有望复苏、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及中央预算内资金有望加快安排,将为基础设施领域项目投资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四川是我国发展的战略腹地,在国家发展大局特别是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中具有独特而重要的地位,四川省将持续推进交通基建投资,上半年公路水路交通建设投资1,302.88亿元,保持多年高位运行。6月召开的高速公路样前工作座谈会,四川共推出36个项目,项目总里程约4,100公里,投资约8,400亿元。四川交通仍存在“留白”区域,当前仍处于完善路网、补齐短板的加快建设阶段。

(2)矿业及新材料行业。矿业方面,面临的挑战:报告期内,国内在关键矿产的勘探、冶炼加工等领域已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但在当前深入推进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背景下,资源可持续利用、矿山生态保护、绿色勘查开采已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举措和必然要求,如何有效平衡矿业发展与绿色转型是从业公司需要面对的新课题。同时,世界经济仍面临地缘冲突、政局波动、气候变化等多方面挑战,全球矿产品市场高度分化,关键矿产资源供应链的安全形势不确定性增强。面临的机遇:国内市场持续向好,自然资源部于今年3月印发了《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发展规划实施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精简优化规划审核事项,大力支持能源资源基地和国家规划矿区内战略性矿产勘查开采。四川自然资源厅于今年4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管理的通知》,明确了基于矿山安全生产和矿业权设置合理性等要求,需要利用原有生产系统进一步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除外)的,已设采矿权区域北上部、周边、零星分散资源,以及属同一主体相邻矿业权之间面积300米左右的夹缝区域,可以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或采矿权。为从业公司已有矿山的增储工作提供了政策支撑。同时,“十四五”以来全国矿产勘查投资连续实现正增长,行业证体呈稳定向好之势。新材料方面,面临的挑战:近年来,锂电池行业出现了阶段性、结构性的供需错配,随着产业快速发展,锂电池行业的利润水平逐步走低,锂电池行业逐步走入了深度调整期。面临的机遇:今年5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公告,对《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以下简称《规范条件》)《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对锂电池行业的技术和产品质量提出更高要求,推动锂电池行业步入更加良性健康的高质量发展轨道,锂电池行业的长期向好趋势不会改变。

3.1.2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工程建设、矿业及新材料、清洁能源等产业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业务,业务规模保持合理区间,符合行业发展情况。工程建设板块,公司坚持“专业化分工、差异化发展”,持续开展延链、补链、强链,提升工程建设板块的竞争实力,业务覆盖公路、铁路、市政、房建、港航等“大工本”领域,具备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养护全产业链一体化发展能力。矿业及新材料板块,重点布局铜、镍、铁、金等战略性、紧缺矿产资源,联合头部企业打通“矿山、电池回收利用－电池关键材料－锂电池制造与应用”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清洁能源板块,依托路网资产优势,积极获取沿路“水、光、风、储”清洁能源资源,推动交通网、能源网深度融合,实现“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

3.2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1)创新能力方面。公司紧密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对科技创新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规范科研全过程管理,开展科研动态需求清单维护,持续开展科技项目立项、报告期内,共获发明专利38项,实用新型专利100项,软件著作权2项,参与制定并持续研究《被冲刷桥梁桩基检测技术规程》,参与编制《高原地区桥梁桩基施工技术规程》,并被顺利揭榜,联合西南交通大学、中铁二局共同申报的《基于数字孪生技术的桥梁桩基智能施工关键技术研究》项目,通过科技厅发布了揭榜挂帅项目,并被顺利揭榜;联合西南交通大学申报的《浅埋红层砂岩隧道防塌预警》项目。

(2)技术优势方面。公司依托在建大型重点项目持续开展行业关键技术攻关,在深水大跨径桥梁、复杂地质特长隧道、高速公路路面施工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造完成多项“中国第一”“世界之最”级别的项目,建设了一系列品牌工程,最获国际后辈盛赞:林德鹏尔奖、菲迪克奖,国家科技进步奖、鲁班奖、詹天佑奖、李春奖等重量级奖项。报告期内,公司获评四川省交通运输协会科技术奖二等奖1项;中国公路学会科技技术奖二等奖1项;入选交通部公路科技(标杆)工程推广应用目录1项;获得中国公路学会奖项1项,省奖4项。

(3)项目管理方面。公司持续加强设计与施工的深度融合,目前公司拥有5个公路工程甲级设计资质,1个岩土勘察甲级资质以及其他多项设计资质,结合公司的施工能力和资源配置,以最优方案指导现场施工作业,最大限度地降低成本。协作队伍方面,公司持续加强与协作队伍的默契、扶持强化协作队伍间同频管理、提高队伍的协同性和能动性。大宗物资方面,完善了下游产业链,通过规模化集中采购方式降本增效,助推风险、利润共享。报告期内,公司建立魅全项目内部双争机制,推进内部良性竞争市场,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4)资质及信用体系方面。公司目前拥有包括子公司路桥集团、交建集团、川交公司、华东公司、路航公司在内的五个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以及二十余个公路、铁路、市政、房建、港航等总承包一级资质,资质实力雄厚。公司八家基建类直属企业在公路市场全国信用评级均为AA最高级,信用优势持续保持。主体信用评级为AAA级公司增加至3家,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路桥集团、交建集团,有助于公司拓展融资渠道、丰富融资模式、优化资本结构。

(5)品牌价值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品牌价值榜》,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彰显。同时,去年我国在非洲公开市场工程中的最大项目——克尼斯比塞大大桥于今年3月正式签约,并持续推动更多海外项目的获取、建设及经营,这是在国内严峻的经营压力下,公司坚定实施“走出去”战略取得的重要成果,四川路桥“金字招牌”持续擦亮。

3.3报告期内的行业经营分析

2024年上半年,外部环境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明显上升,国内结构调整持续深化,国内有效需求不足,企业经营压力较大,推动经济稳定运行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公司仍坚定发展信心,聚焦主责主业,科学部署、统筹推进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2,448.79亿元,同比增长1.65%;完成营业收入457.84亿元,同比下降31.16%;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1.95亿元,同比下降43.47%;每股收益0.37元,同比下降43%。

(1)工程建设板块

订单获取方面:2024年上半年,公司持续优化区域经营,积极开拓市场,夯实企业发展基础,但受宏观环境影响,公司短期内市场经营承压,累计中标项目192个,金额591.18亿元,同比下降19.96%。其中,省内中标项目166个,金额116.85亿元;省外持续发挥华中、华南、京津冀、长三角、西北五个区域辐射窗口平台,中标项目26个,金额74.33亿元。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总金额823.90亿元,较去年同期持续增长,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项目建设方面:公司承建的中国高铁正式开通运营,成为连接成渝地区的重要交通纽带;古金高速、开梁高速、久马高速中辗口互通至王家寨枢纽互通、泊江高速宁攀段(宁南互通至新街互通段、盐边和爱互通至金江枢纽段互通段)等高速公路项目(路段)合计约158公里已实现通车,续建项目方面,东坪高速、资阳高速等项目进入施工高峰期;久马高速、宁攀高速、江高速部分路段受地质环境等因素影响,进度滞后。受土地组卷报批、项目红线用地征拆的影响,西香高速、康新高速、镇广高速、会理高速等新开工项目未能实现全面动工,进度滞后。海外项目方面,公司高速项目完尼斯比塞大大桥正式签约,各项建设准备工作全面铺开;尼立特里亚孔子学院项目正式签约,建设工作正在推进。报告期内,工程建设板块完成营业收入417.93亿元,同比下降28.57%。

智能建造方面:2024年上半年,低碳智能建造持续推进,公司研发的自动上料机器人及智能输送系统通过智能化信息控制程序,高效安全实现作业站上料工序;该设备及系统已获得4项发明专利,并通过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科技立项。持续推进隧道“机械化、工业化”建造,公司“数字隧道智能建造关键技术研究”成功入选交通运输部第二批智能交通先导;《蜀道川隧一数智隧道建造体系研究与应用》《超特长高速公路隧道绿色智造体系》入选交通运输部第二批智能交通先导应用目录,《基于数字孪生技术的桥梁桩基智能施工关键技术研究》项目揭榜挂帅项目,并被顺利揭榜;联合西南交通大学申报的《浅埋红层砂岩隧道防塌预警》项目。

(2)矿业及新材料行业。矿业方面,国外,阿斯玛拉铜业多金属矿项目迪巴瓦矿区直钻矿(DSO)已完现转箱钻售;埃巴多哈矿区采选项目,公司已成功与埃巴多哈矿区实现对接,并成功入选交通运输部第二批智能交通先导;《蜀道川隧一数智隧道建造体系研究与应用》项目顺利取得水尔金矿区采矿权证,剩余区域探矿工作仍在推进。库鲁里钾盐矿项目融资工作正在推进中。国内,清平磷矿项目上半年累计生产磷矿石超6万吨。马边老河坝三号磷矿山项目井巷工程已于6月底实现开工。大黑山磷矿项目进入矿权证相关工作。黄磷厂、殷石国有矿权组生产中。新材料方面:马边磷化矿公司上半年完成重点客户认厂并签订订单,累计生产磷酸铁锂正极材料3000余吨;射洪新鹏公司与多家重点客户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全力推进客户认厂工作,部分客户实现批量供货;蜀矿环保公司生产的电池级硫酸钠、硫酸镁、硫酸锰等产品均已实现批量销售;三隆公司有序生产运营中。由于受新材料市场环境变化影响,上半年矿业及新材料板块完成营业收入11.36亿元,同比下降19.20%。

(3)清洁能源板块

稳建推动水电、光伏等业务。风、光伏新能源项目方面:凉山州会东县1#地块20万千瓦光伏项目已完成全容量并网发电。新疆吐鲁番光伏发电基地一体化项目规模基本建成并投产。屯昆高速牛栏江桥桥面铺装项目、屯公高速牛栏江桥桥面铺装项目各家证明,计划三季度开工建设。资源获取方面,布拖县2#地块光伏、雷波县1#地块光伏、普格县东山和马科梁子二期风电、布拖县九都风电、昭觉县美好风电项目共90.9万千瓦项目已通过竞争性法人优选。乐汉高速一期、丽攀、都汉、久马高速二期等13条高速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完成,正在推进资源、报力、巴广渝等12条高速分布式光伏建设。水电项目方面:下属巴郎河公司、鑫巴河公司、毛尔盖公司水电项目正常运营。上半年,清洁能源板块完成营业收入2.63亿元,同比增长168.16%。公司持续推进水电项目、风电、光伏等项目正常运营或投计划推进。目前,公司(含托管)在建及运营的清洁能源权益装机约540万千瓦。

(4)其他业务板块

公路投资运营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公路投资运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4亿元,同比下降6.46%。公司下属成德绵、成自泸、内威荣、日隆、江习习古条高速公路平稳运营,资产规模稳步增长,营业收入同比实现营业收入9.94亿元,同比下降79.15%。

(5)科技创新助力新质生产力

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赋能交通行业高质量发展,全力书写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时代答卷。报告期内,公司近6项四川省交通科技科研课题已初步通过交通厅审核;全面推理现有技术标准,完成所编7项、陆道6项企业标准体系第一期建设。报告期内,获得发明专利79项、实用新型专利60项。公司首次以牵头单位主持参与的“数字海洋环境大跨径空间隧桥建造关键技术及应用”入选国家2023年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通过科技厅发布了揭榜挂帅项目《西部新型高速公路“服网车辙”目治直美供能系统关键技术》,并被顺利揭榜;联合西南交通大学申位揭榜了《浅埋红层砂岩隧道防塌预警》项目。

(6)高度重视资金保障及股东回报

上半年,公司实现直接融资27亿元,其中发行中期票据12亿元、短期融资券10亿元、企业债6亿元。公司成功发行的首笔6亿元6年期优质主体企业债券,创全国同期限企业债历史最低利率,融资成效显著。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始终坚持将股东利益放在重要位置,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顺利完成2023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分派现金约46亿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启动2024年中期分红工作,按分红方案预计分派现金3.22亿元,彰显我们回报投资者的承诺。

下一步,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地加快产业转型发展步伐,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巩固工程建设主业优势,坚持“大土木”战略,推动“区域化布局、属地化经营”与“专业分工、差异化发展”有机结合。一方面抓好市场经营工作,锁定省内新上高速公路目标,做强做实区域中心,持续聚焦省外6大核心区及中亚、非洲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把控风险的前提下拓展市场。另一方面抓好项目建设工作,紧密配合项目业主及各级地方政府,逐一突破新上项目用地手续审批及先期开工征拆阻点,尽早实现项目全面开工建设,解决目前面临新项目施工规模问题。同时,围绕“产业强市”战略,以矿业及新材料主业发展方向,进一步聚焦矿业发展方向,加快符合条件的矿山建设工作,锁定战略性、紧缺性矿产资源投资开发主业,抓好现有核心矿种的统筹开发利用,把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在剥造端与行业头部企业开展股权合作、产业合作,降低生产成本,畅通营销体系。推动清洁能源业务做优做强,针对清洁能源业务投资体量大,回报周期长等特点,聚焦重点区域、重点业务,持续储备优质光伏、风电资源,稳妥推动水电业务,适时布局抽水蓄能,新型储能、综合能源服务等业务。下半年,公司将全力抓好生产经营工作,持续优化产业布局,全面加快转型发展,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步伐,全力以赴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确保公司稳健发展。

风险提示:公司在智能建造领域的探索目前处于前期试点应用阶段,能否大规模商业化应用存在不确定性;矿业新材料及清洁能源板块业务处于建设期或投运初期,开展业务领域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后续能否投计划发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2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4-083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0.37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94,956,733.46元。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6,365,867,455.28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85,600,341.14元。经公司第八届第四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截至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712,818,205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22,374,273.59元(含税),占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09%。

2.公司本次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4.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获股东大会授权制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有关事宜。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完成。

二、公司履行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利于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自身经营模式、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4-080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应出席人数10人,实际出席人数10人,其中董事池祥成、李黔、独立董事曹麒麟以通讯方式参会。

(四)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孙应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规范内部审计工作程序,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监督作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四川路桥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表决结果: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施工企业放弃控股投资项峨经芦山至荥经高速公路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下属子公司川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建集团)、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交公司)及四川路桥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路航公司)拟放弃控股,以参股的方式与公司关联方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藏高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琊峨经芦山至荥经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峨高公司)投资。本项目总投资270.70亿元,项目自筹资本金比例为20%,即为54.14亿元。公司总持股比例为19%,其中路桥集团、交建集团、川交公司、路航公司分别持股6%、6%、3.5%、3.5%,其需投入项目资本金10.2866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4-082的《四川路桥关于子公司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琊峨经芦山至荥经高速公路项目暨关联交易公告》。

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池祥成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第七次会议、第八次会议、第九次会议、第十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十次会议、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五十次会议、第五十一次会议、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五十三次会议、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五十五次会议、第五十六次会议、第五十七次会议、第五十八次会议、第五十九次会议、第六十次会议、第六十一次会议、第六十二次会议、第六十三次会议、第六十四次会议、第六十五次会议、第六十六次会议、第六十七次会议、第六十八次会议、第六十九次会议、第七十次会议、第七十一次会议、第七十二次会议、第七十三次会议、第七十四次会议、第七十五次会议、第七十六次会议、第七十七次会议、第七十八次会议、第七十九次会议、第八十次会议、第八十一次会议、第八十二次会议、第八十三次会议、第八十四次会议、第八十五次会议、第八十六次会议、第八十七次会议、第八十八次会议、第八十九次会议、第九十次会议、第九十一次会议、第九十二次会议、第九十三次会议、第九十四次会议、第九十五次会议、第九十六次会议、第九十七次会议、第九十八次会议、第九十九次会议、第一百次会议、第一百一次会议、第一百二次会议、第一百三次会议、第一百四次会议、第一百五次会议、第一百六次会议、第一百七次会议、第一百八次会议、第一百九次会议、第一百十次会议、第一百十一次会议、第一百十二次会议、第一百十三次会议、第一百十四次会议、第一百十五次会议、第一百十六次会议、第一百十七次会议、第一百十八次会议、第一百十九次会议、第一百二十次会议、第一百二十一次会议、第一百二十二次会议、第一百二十三次会议、第一百二十四次会议、第一百二十五次会议、第一百二十六次会议、第一百二十七次会议、第一百二十八次会议、第一百二十九次会议、第一百三十次会议、第一百三十一次会议、第一百三十二次会议、第一百三十三次会议、第一百三十四次会议、第一百三十五次会议、第一百三十六次会议、第一百三十七次会议、第一百三十八次会议、第一百三十九次会议、第一百四十次会议、第一百四十一次会议、第一百四十二次会议、第一百四十三次会议、第一百四十四次会议、第一百四十五次会议、第一百四十六次会议、第一百四十七次会议、第一百四十八次会议、第一百四十九次会议、第一百五十次会议、第一百五十一次会议、第一百五十二次会议、第一百五十三次会议、第一百五十四次会议、第一百五十五次会议、第一百五十六次会议、第一百五十七次会议、第一百五十八次会议、第一百五十九次会议、第一百六十次会议、第一百六十一次会议、第一百六十二次会议、第一百六十三次会议、第一百六十四次会议、第一百六十五次会议、第一百六十六次会议、第一百六十七次会议、第一百六十八次会议、第一百六十九次会议、第一百七十次会议、第一百七十一次会议、第一百七十二次会议、第一百七十三次会议、第一百七十四次会议、第一百七十五次会议、第一百七十六次会议、第一百七十七次会议、第一百七十八次会议、第一百七十九次会议、第一百八十次会议、第一百八十一次会议、第一百八十二次会议、第一百八十三次会议、第一百八十四次会议、第一百八十五次会议、第一百八十六次会议、第一百八十七次会议、第一百八十八次会议、第一百八十九次会议、第一百九十次会议、第一百九十一次会议、第一百九十二次会议、第一百九十三次会议、第一百九十四次会议、第一百九十五次会议、第一百九十六次会议、第一百九十七次会议、第一百九十八次会议、第一百九十九次会议、第二百次会议、第二百一次会议、第二百二次会议、第二百三次会议、第二百四次会议、第二百五次会议、第二百六次会议、第二百七次会议、第二百八次会议、第二百九次会议、第二百十次会议、第二百十一次会议、第二百十二次会议、第二百十三次会议、第二百十四次会议、第二百十五次会议、第二百十六次会议、第二百十七次会议、第二百十八次会议、第二百十九次会议、第二百二十次会议、第二百二十一次会议、第二百二十二次会议、第二百二十三次会议、第二百二十四次会议、第二百二十五次会议、第二百二十六次会议、第二百二十七次会议、第二百二十八次会议、第二百二十九次会议、第二百三十次会议、第二百三十一次会议、第二百三十二次会议、第二百三十三次会议、第二百三十四次会议、第二百三十五次会议、第二百三十六次会议、第二百三十七次会议、第二百三十八次会议、第二百三十九次会议、第二百四十次会议、第二百四十一次会议、第二百四十二次会议、第二百四十三次会议、第二百四十四次会议、第二百四十五次会议、第二百四十六次会议、第二百四十七次会议、第二百四十八次会议、第二百四十九次会议、第二百五十次会议、第二百五十一次会议、第二百五十二次会议、第二百五十三次会议、第二百五十四次会议、第二百五十五次会议、第二百五十六次会议、第二百五十七次会议、第二百五十八次会议、第二百五十九次会议、第二百六十次会议、第二百六十一次会议、第二百六十二次会议、第二百六十三次会议、第二百六十四次会议、第二百六十五次会议、第二百六十六次会议、第二百六十七次会议、第二百六十八次会议、第二百六十九次会议、第二百七十次会议、第二百七十一次会议、第二百七十二次会议、第二百七十三次会议、第二百七十四次会议、第二百七十五次会议、第二百七十六次会议、第二百七十七次会议、第二百七十八次会议、第二百七十九次会议、第二百八十次会议、第二百八十一次会议、第二百八十二次会议、第二百八十三次会议、第二百八十四次会议、第二百八十五次会议、第二百八十六次会议、第二百八十七次会议、第二百八十八次会议、第二百八十九次会议、第二百九十次会议、第二百九十一次会议、第二百九十二次会议、第二百九十三次会议、第二百九十四次会议、第二百九十五次会议、第二百九十六次会议、第二百九十七次会议、第二百九十八次会议、第二百九十九次会议、第三百次会议、第三百一次会议、第三百二次会议、第三百三次会议、第三百四次会议、第三百五次会议、第三百六次会议、第三百七次会议、第三百八次会议、第三百九次会议、第三百十次会议、第三百十一次会议、第三百十二次会议、第三百十三次会议、第三百十四次会议、第三百十五次会议、第三百十六次会议、第三百十七次会议、第三百十八次会议、第三百十九次会议、第三百二十次会议、第三百二十一次会议、第三百二十二次会议、第三百二十三次会议、第三百二十四次会议、第三百二十五次会议、第三百二十六次会议、第三百二十七次会议、第三百二十八次会议、第三百二十九次会议、第三百三十次会议、第三百三十一次会议、第三百三十二次会议、第三百三十三次会议、第三百三十四次会议、第三百三十五次会议、第三百三十六次会议、第三百三十七次会议、第三百三十八次会议、第三百三十九次会议、第三百四十次会议、第三百四十一次会议、第三百四十二次会议、第三百四十三次会议、第三百四十四次会议、第三百四十五次会议、第三百四十六次会议、第三百四十七次会议、第三百四十八次会议、第三百四十九次会议、第三百五十次会议、第三百五十一次会议、第三百五十二次会议、第三百五十三次会议、第三百五十四次会议、第三百五十五次会议、第三百五十六次会议、第三百五十七次会议、第三百五十八次会议、第三百五十九次会议、第三百六十次会议、第三百六十一次会议、第三百六十二次会议、第三百六十三次会议、第三百六十四次会议、第三百六十五次会议、第三百六十六次会议、第三百六十七次会议、第三百六十八次会议、第三百六十九次会议、第三百七十次会议、第三百七十一次会议、第三百七十二次会议、第三百七十三次会议、第三百七十四次会议、第三百七十五次会议、第三百七十六次会议、第三百七十七次会议、第三百七十八次会议、第三百七十九次会议、第